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兴全安泰养老 F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本公司增加农行为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 FOF 006580

注：1、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最短持有期，最短为三年。在锁定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赎回；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农行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农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只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在农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农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每只基金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投资者在农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农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农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农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

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行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